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3739 号

申请人：广州金证研投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180 号 3302 房。

法定代表人：陈振楠，该单位执行董事。

委托代理人：王国栋，男，广东经国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邱怡静，女，汉族，1999年6月22日出生，住址：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

申请人广州金证研投研数据技术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邱怡静关于经济损失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国栋和被申请人邱怡静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恢复其删除的工作文件及资料；二、被申请人赔偿其单位因被申请人恶意删除工作文件和资料造成的经济损失 25776.69 元；三、被申请人赔偿其单位因被申请人未提前

一个月通知解除劳动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 4101.99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本人入职时领取的电脑为新电脑或重置过的电脑，里面不包含申请人所列的文件及资料。本人在职期间经手的所有项目均已上传至工作群聊或发送给主管核查，申请人有多种渠道妥善保存企业文件资料，不应将风险转嫁员工身上，本人对申请人所说文件丢失真实性存疑，申请人应提供证据证明；二、申请人应提供造成经济损失的证据及相应计算依据、计算公式、计算过程，本人不应承担经济赔偿；三、本人在向其单位发出《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前》前已与其单位人事沟通了试用期社保补缴问题，但其单位明确不予补缴。本人向地税部门举报后，至 2022 年 8 月 7 日，地税部门向本人反馈申请人仍未为本人补缴社保。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未提前 30 天提出离职，且在 2022 年 7 月 6 日交接工作电脑时删除了其个人工作电脑的工作资料，以上两种行为均对其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申请人应支付其单位 29878.68 元作为赔偿，并为其单位恢复工作资料。申请人为证明其主张，提交了戴尔公司证明、公司制度、恢复清单、交接表等证据予以证明。被申请人则主张其在职期间已将相关工作资料发送给了申请人，其是在申请人明确不予补缴试用期社保后发出的《被迫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申请人未举证证明其

单位实际损失情况，故其无需赔偿申请人经济损失，亦无需为其单位恢复工作资料。本委认为，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直接有效证据证明其单位与被申请人有明确离职时需交接工作资料的具体内容，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系因过错造成用人单位直接经济损失。据此，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应以存在直接经济损失为基础，而申请人未提交直接有效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删除工作资料属于双方应当交接且申请人未留存的资料，以及被申请人提出离职的行为对其单位造成了何种经济损失及损失金额，亦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此，申请人不具备上述法律规定的存在直接经济损失的客观要件，其单位要求被申请人赔偿经济损失及恢复工作资料的仲裁请求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驳回申请人全部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

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王 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于亚楠